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8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未分類其他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：（一）

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置備逐日記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（二）使○君於 106 年 3 月及 5 月

間，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逾 12 小時及 1 個月延長工時逾 46 小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

3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三）使○君 106 年 3 月至 5 月間分別連續出勤 20 日、7 日及 25 日，未給

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1 日之休息日作為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四）

○君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到職，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工作年資滿 1 年，訴願人未依法給予○君特

別休假，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86462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命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6 年 8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8310 號函通知訴

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6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略以，已自 106 年 8

月 1 日起置備新打卡鐘；○君未於加班當日事先申請；特別休假未休部分已進行協調，

因金額計算方式未達成共識，並無不給付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惟考量訴願人公司規模小，且不熟稔相關法令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14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83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之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「訴願請求（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及其他）」欄雖載明「106.9.5 陳述意見表」，惟查訴願理由係爭執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8300 號裁處書認定之事實及處分理由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。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，雇主不得拒絕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「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條……第六項……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

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

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理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

13

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』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

雇主

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打卡鐘損壞致無法確認○君 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出勤時間，非公司

所能掌控，片面裁定有失公允。訴願人已向○君敘明採責任制並自行於正常工作時間內調配工作時數，惟其未事先告知卻事後請求加班，訴願人無從事先阻止及防範。○君於104年1月26日到職，關於少給予28小時特休假之事，已於106年8月21日補足金額予當事人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○君106年3月至5月出勤紀錄、加班申請單、員工薪資表、原處分機關106年8月3

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打卡鐘損壞致無法確認○君106年1月至6月實際出勤時間；○君未事先告知卻事後請求加班，訴願人無從事先阻止及防範。○君特休假少給予28小時之事，已於106年8月21日協調後補足金額予當事人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1日不得超過12小時，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；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；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規定日數給予特別休假；違者，處2萬元以上30萬元或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、第6項、第32條第2項、第36條第1項

、行為時第38條、行為時及現行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部分：

依卷附原處分機關106年8月3日訪談訴願人會計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如何記載員工出勤時間？答：由員工自行於上下班時間打卡，惟106年7月以前因打卡鐘損壞，無法正確記載員工實際上下班時間，僅得確認當日是否有上班。問：可否提供○員106年1月份至6月份實際出勤時間？答：承上所述，無法提供○員上述期間實際出勤時間……。」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○君106年1月份至6月份出勤紀錄顯示之時間多日為亂碼，無法正確記載員工實際上下班時間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二）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部分：

依上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員工加班如何申請？答：由員工自行

填寫加班申請單，公司依員工填寫時數給付加班費。問：○員 106 年 3 月 1 日出勤情形為何、加班情形為何？答：○員 106 年 3 月 1 日當日正常工時出勤，另……18 時

30

分至翌日 0 時 30 分申請加班 6 小時，當日工時 14 小時。問：○員 106 年 3 月加班時

數為

何？答：公司統計○員 106 年 3 月共加班 78 小時，含平日加班及休息日實際出勤時數。問：○員 106 年 3 月加班情形為何？答：3 月 1 日、3 日、4 日、7 日、11 日、12 日

、1

4 日、15 日、16 日、17 日、18 日、19 日、20 日、25 日加班共 78 小時……。」又依

卷

附○君 106 年加班申請單，○君於 106 年 3 月 14 日 18 時 30 分至 23 時申請加班 4.5

小時、

3 月 17 日 18 時至 23 時申請加班 5 小時，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均已逾 12 小時；

另 1

06 年 3 月及 5 月延長工時合計分別為 78 小時及 94 小時，1 個月延長工時均逾 46 小

時。

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三）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依上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如何與員工約定工時及休假？答：每日 9 時至 18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週休 2 日，未明訂六日何者為休息日，何者為例

假

日……。」另依○君 106 年出勤紀錄及加班申請單所載，○君 106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

25

日、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及 5 月 2 日至 5 月 26 日，週一至週五有出勤紀錄，週六及

週日

有申請加班，是○君於上開期間分別連續出勤 20 日、7 日及 25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

日

中應有 1 日之休息日作為例假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（四）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部分：

依上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「……問：○員何時到職，105 年及 106 年特別休假如何給

予？答：○員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到職，106 年 6 月 30 日離職，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

月 31 日間給予 28 小時特休，106 年 1 月即給予 56 小時特休，○員 105 年度特休已休畢

，106 年度特休尚餘 48 小時。問：承上所述，○員 106 年未休畢之特休，貴公司是否有計算工資給付，如何給付？答：目前尚未給付○員 106 年特休未休畢計算工資…
…。」另依○君之員工薪資表載明，其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到職，備註欄載明：「依

93

.04.13 公司決議：待滿一年以上給予特休時數 28HR……」是訴願人僅給予○君 28 小時之特別休假，惟○君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工作年資滿 1 年，至 106 年 1 月 24 日止，

訴願

人應給予 7 日特別休假。惟訴願人未依法給予○君特別休假，亦未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，違反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縱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補發○君未特別休假之工資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六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

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

但

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，考量其衡酌訴願人事業規模小，且不熟稔勞動法令，乃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

條第 3

項規定，衡酌各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之 2 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

鍰

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然前開事由均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32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38 條等規定，各

處法

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，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

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